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51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问题并由公司予以落实，具体需落实问题为：

“一、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高，受限资金主要为获取利差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因资金占用受到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后续整改情况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相关整改情况是否得到处罚机关的认可，整改后是否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内容及核查方法。

三、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前次募投项目“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资金投入进度较低及项目两次延期的原因、目前项目建设进度与计划是否相符、后续建设计划，是否存在再次延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2）本次募投项目“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除募集资金外的项目资金来源，前次募集资金

变更投入进度较低的原因及项目最新进展情况；（3）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存在延期和变更的情况，在募集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针对《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并及时回复，上交所将在收到公司落实意见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